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监事会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编制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1 年 10 月 14 日